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予延遲，故建議供股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儘快作出有關建議供股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